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公司在保证规范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4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6.6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6流贷7970331），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雪榕”）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惠分综字第20260427002号），综合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为确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履行，公司与光大银行和华兴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保证7971115）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惠分保字第20260427002号），由公司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被担保方长春高榕与广东雪榕本次担保额度使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已提供尚在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生效前的2026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生效后的2026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生效后剩余的可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公司	长春高榕	100%	57.35%	16,000	0	3,000	3,000	13,000
	广东雪榕	100%	22.83%	16,000	0	6,000	6,000	1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春高榕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 3.注册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东北核心区丙三十一路
- 4.法定代表人：高朋
-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春高榕100%股权
- 7.经营范围：蔬菜和食用菌的种植、加工、批发、零售；食用菌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外贸易经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长春高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资产总额	32,011.53	34,441.15
负债总额	20,036.73	19,751.24
净资产	11,974.80	14,689.9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9,364.46	7,436.87
营业利润	686.08	2,715.08
净利润	673.25	2,714.20

注：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3月30日、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9、长春高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雪榕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

3.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科技大道南旁

4.法定代表人：龙鹏

5.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雪榕100%股权

7.经营范围：在生物科技、食用菌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用菌的种植、加工（分包装）、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广东雪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资产总额	35,560.42	30,856.86
负债总额	14,154.00	7,045.86
净资产	21,406.42	23,811.0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8,653.20	10,066.66
营业利润	528.97	2,404.80
净利润	528.97	2,404.49

注：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3月30日、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9、广东雪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债务人：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最高债权本金余额：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保证期间：

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华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债务人：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债务本金：6,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乙方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7.保证期间：

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为 265,827.58 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104,465.9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1%、

69.0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长春高榕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广东雪榕与华兴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 4、公司与华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